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96號

附帶上訴人 蘇孟綺

附帶被上訴人 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複代理人 辜柏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字第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上訴人，不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附帶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提起上訴後，附帶上訴人於113年10月28日提起附帶上訴，有民事附帶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(一)第116至126頁），惟本件係屬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至於附帶上訴人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、第460條第2項、第461條規定，本件附帶上訴合法云云。然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係有關判決確定之規定，核與附帶上訴無涉；而小額訴訟事件為求程序進行之簡速，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係採列舉方式規定準用部分第二審及第三審程序，而民事訴訟法第460條、第461條並未在準用之列，故附帶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於法不合，自非可採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2 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0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06 法官 林昌義

07 法官 蘇錦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詹欣樺